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 第 3 号

来源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日期：2017/3/3 15:09:49

关于批准发布 GB 19522—2010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 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19522—2010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公告之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发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：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3 号.doc

2017 年第 3 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 19522—2010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 阈值与检验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19522 - 2010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公告之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发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7年2月28日

附件

GB 19522 – 2010 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 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第2章中“GA/T 105 血、尿中乙醇、甲醇、正丙醇、乙醛、丙酮、异丙酮、正丁醇、异戊醇的定性分析及乙醇、甲醇、正丙醇的定量分析方法”改为“GA/T 1073 生物样品血液、尿液中乙醇、甲醇、正丙醇、乙醛、丙酮、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-气相色谱检验方法”。

二、第2章中“GA/T 842-2009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,GA/T 843-2009 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”改为“GA/T 842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,GA/T 843 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”。

三、第5.3.2条的“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按照GA/T 105或者GA/T 842-2009的规定”改为“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按照GA/T 1073或者GA/T 842的规定”。

四、第5.4.2条的“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应符合GA/T 843-2009的规定”改为“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应符合GA/T 843的规定”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印发

2017年3月1日
